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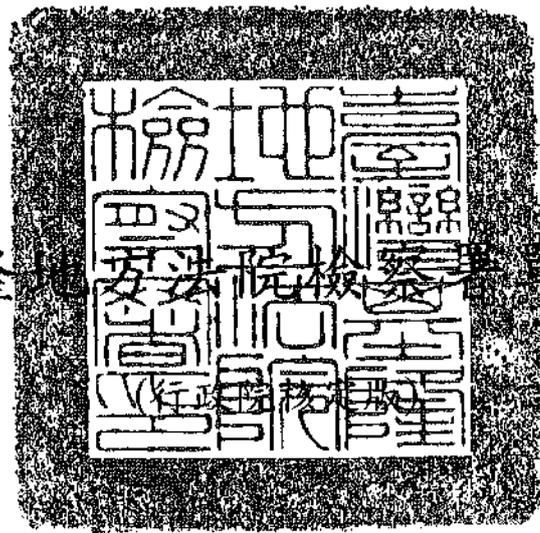
(12-3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印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01-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8
(九)	資本資產表.....	2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30-31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2、應收帳款明細表.....	33-34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5
	4、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6
	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7-38
	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9
	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40-42
	8、債權憑證明細表.....	43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4-4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4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5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5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6-5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1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62-63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6-69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0-7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89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94,182,000 元，實現數 359,304,070 元，應收數 122,356,869 元，決算數 481,660,939 元，超收 287,478,93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48.05% ，茲分項說明如次：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63,515,000 元，實現數 151,871,974 元，應收數 2,069 元，決算數 151,874,043 元，短收 11,640,95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2.88% ，係因違法罰金實現數較預期減少 11,653,957 元及收繳未預期之違法罰鍰 10,931 元，本年度新增違法罰鍰應收數 2,069 元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0,152,000 元，實現數 206,600,919 元，應收數 122,354,800 元，決算數 328,955,719 元，超收 298,803,71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090.99% ，係因違法沒入金、緩刑判決金實現數分別較預期增加 180,923,719 元、781,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及沒收物變價實現數分別較預期減少 5,232,200 元、23,600 元，本年度新增違法沒入金應收數 122,354,800 元所致。

(3)賠償收入：預算數 44,000 元，實現數 232,007 元，決算數 232,007 元，超收 188,00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527.29% ，係因收繳未預期之公務遺毀賠償收入 448 元，違約罰款實現數較預期減少 7,972 元及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實現數較預期增加 195,531 元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無預算數，實現數 3,512 元，決算數 3,512 元，超收 3,512 元，係因收繳未預期檔案應用調閱及影印資料收入所致。

(5)財產孳息：預算數 5,000 元，實現數 41,603 元，決算數 41,603 元，超收 36,60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832.06% ，係因場地出借影印機租金收入實現數較預期減少 200 元，及收繳未預期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充利息 36,803 元所致。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2,000 元，實現數 28,944 元，決算數 28,944 元，短收 3,05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0.45% ，係因拍賣報廢財物較預期減少所致。

(7)雜項收入：預算數 434,000 元，實現數 525,111 元，決算數 525,111 元，超收 91,11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120.99%，其他雜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人數較預期減少，致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實現數較預期分別減少 10,814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元、37,344 元；逾 5 年未兌領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解繳國庫 2,400 元所致。另收繳未預期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27,663 元，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收回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109,206 元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帳款轉入數 58,983,509 元，實現數為 1,817,550 元，註銷數 14,640 元，未結清數為 57,151,31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 105 年度轉入數部份：

① 法人違法罰金以前年度轉入數為 100,000 元，實現數為 5,000 元，未結清數為 95,000 元。

② 裁定違法罰鍰以前年度轉入數為 41,000 元，實現數為 33,340 元，註銷數為 1,492 元，未結清數為 6,168 元。

③ 犯罪所得款項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應予列帳控管之違法沒入金以前年度轉入數為 6,635,120 元，實現數為 1,144,766 元，未結清數為 5,490,354 元。

(2) 104 年度轉入數部份：

犯罪所得款項於法院判決確定後應予列帳控管之違法沒入金，以前年度轉入數為 52,207,389 元，實現數 634,444 元，註銷數 13,148 元，未結清數為 51,559,797 元。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201,294,000 元，實現數 192,955,523 元，保留數 663,000 元，決算數 193,618,523 元，賸餘數 7,675,47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6.19%，茲分項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9,015,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00 元)，實現數 178,823,098 元，決算數 178,823,098 元，賸餘數 191,90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99.89%，主要賸餘原因係擲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2,279,000 元(含動支動支第一預備金 367,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849,000 元)，實現數 14,132,425 元，保留數 663,000 元，決算數 14,795,425 元，賸餘數 7,483,57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66.41%，主要賸餘原因係擲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 481,843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800 元，補助公益團體計畫經費結餘 1,782,287 元，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較預期減少致經費結餘 5,218,645 元。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 平衡表部分：

#### 1、資產：

- (1)專戶存款 57,652,609 元，包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
- (2)應收帳款 179,508,188 元，包含 106 年度、105 年度應收之罰金罰鍰、沒入金及 104 年度應收之沒入金。
- (3)其他應收款 527,424 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 (4)存出保證金 1,800 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

#### 2、負債：

- (1)存入保證金 24,449,897 元，包含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 (2)應付代收款 3,220 元，包含公(眷)保費扣繳款、求償款。
- (3)應付保管款 33,199,492 元，包含贓證物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 3、附註：

- (1)債權憑證 65 元，係為犯罪被害補償金債務人未能清償費用，經法院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地方法院所發之債權憑證。

### (四)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土地 15,697,784 元，係本署所經營土地 18 筆。
- 2、房屋建築及設備 210,643,184 元，係本署所經營辦公房屋 4 棟、宿舍 21 棟及附屬建物 6 個。
- 3、機械及設備 5,892,669 元，係本署經營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網路交換器(防火牆、伺服器)、閘門、抽水馬達及門禁系統等。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078 元，係本署所經營車輛、監測及錄音設備、電信設備等。
- 5、雜項設備 2,921,072 元，係本署所經營辦公設備、空調設備等。
- 6、無形資產 29,947 元，係本署所經營之流程圖應用軟體及微軟應用軟體。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b>資產</b>					
專戶存款	57,652,609	45,031,411	12,621,198	28.03%	係收取贓證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79,508,188	58,983,509	120,524,679	204.34%	係本年度查定應收犯罪所得歲入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527,424	0	527,424		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存出保證金	1,800	1,800	0	0.00%	
<b>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4,449,897	24,365,397	84,500	0.35%	
應付代收款	3,220	0	3,220		係代收公(眷)保費扣繳款、求償款所致。
應付保管款	33,199,492	20,666,014	12,533,478	60.65%	係收取贓證物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土地	15,697,784	15,697,78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0,643,184	215,709,925	-5,066,741	-2.35%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機械及設備	5,892,669	4,326,845	1,565,824	36.19%	1. 本年度新購電腦設備(印表機、電腦等)。 2. 法務部移撥之網路設備(交換器、防火牆、主機系統、伺服器)、磁卡門禁系統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078	680,652	-110,574	-16.25%	
雜項設備	2,921,072	4,128,501	-1,207,429	-29.25%	1. 本年度提列折舊。 2. 財產報廢。
無形資產	29,947	0	29,947		本年度新購之流程圖應用軟體及微軟應用軟體。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	確實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依本署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與進度完成，提高工作成效及辦案績效。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效能。</p> <p>3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並實施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效率及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貫徹分層負責。</p>		
	二、人事行政	<p>1.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高行政效能。</p> <p>2. 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p> <p>3. 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4. 審慎辦理司法志工之聘用,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p>	<p>1. 通案調動派代至本署服務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4人、三等書記官2人;考試分發觀護人1人、三等書記官3人、錄事3人、操作員1人;自他機關調進本署統計室主任1人,共15人。</p> <p>2. 配合推動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轉焦於核心價值之學習活動。</p> <p>3. 記功1次1人次、嘉獎1次12人次、嘉獎2次5人次、申誡1次3人次、申誡2次1人次。</p> <p>4. 延聘司法志工27人。</p>	
	三、政風業務	<p>1. 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p> <p>2.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p> <p>3.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24件,實質審核4件。</p> <p>2. 辦理本署採尿業務、電梯維護專案稽核2件,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清查1件。</p> <p>3.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定期檢查1次,不定期檢查2次,宣導維護機</p>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研考業務	<p>4.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p> <p>1. 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及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提升計畫效能。</p> <p>2.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p> <p>3. 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p> <p>4.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密資料6次。</p> <p>4. 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1次，其他不定期檢查2次，實施宣導6次。</p> <p>5. 辦理政風法令及反貪宣導12件，計500人次。</p> <p>1. 依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項目及本署自行訂定列管項目，按月、按季追蹤考核，切實執行進度，並定期陳報績效，或提報工作會報及主管會報討論及研議，以提升執行效能。</p> <p>2. 每月統計各科室公文、聲他案件、收受判決、陳、調案件處理時效，並定期陳報上級機關。</p> <p>3. 每月定期列印逾期未結及逾期未進行等催辦單，協助提醒檢察官控管案件之進行，並防止案件無故遲延。</p> <p>4. 每週定期列印行政公文作業稽催，有效提高本署公文處理效率。</p>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p>1.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2. 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p> <p>3. 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p>	<p>1. 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半年將成果陳報上級機關。</p> <p>2. 每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p> <p>3. 提供各種網站，努力宣導並鼓勵民眾利用網路</p>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申辦作業。 4. 利用跑馬燈提供政府各項資訊及宣傳政府各項政策讓民眾知悉。 5. 加強志工服務，提昇本署親和力。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2.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展。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及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各 1 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含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及本署法治教育中心觀摩）共 177 次。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2. 監督律師執行職務。 3. 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 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 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九、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季陳報上級機關。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	1. 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2. 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 24 小時可使用並常	實施 24 小時持續開機之作業，使同仁能適時充分利用網路資料。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	作安全檢查。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li> <li>2. 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li> <li>3. 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管理。</li> <li>4. 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由書記官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之保管情形。</li> <li>2. 辦理贓證物品銷燬，依各季辦理槍械、彈藥、一級毒品、二級毒品、一般物品之銷燬，及陸續清理久未清理之舊案，並就發還之物品，辦理催告通知，及公告招領等，並落實就台北大型贓物品每年 2 次之盤點，就加速清理各項扣案物。</li> <li>3. 依現時程每月清理保證金，並就未招領之保證金，適時通知具保人到署領回，以使便利民眾，請具保人到署領取。</li> </ol>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餐、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餐、晚餐。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	
	十三、財產管理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li> <li>2. 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及補強方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本署檢察官宿舍，辦理維修維護，並就如空調系統、發電機系統、電梯等各項設備進行定期保養維修。</li> <li>2. 不動產部分本年度已盤點完畢，就現有動產部</li> </ol>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li> <li>2.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li> <li>3.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li> <li>4. 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li> <li>5.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li> <li>6.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li> <li>7.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li> </ol>	<p>分亦於 10 月分盤點完成，並就未有標示部份，並加黏貼完成抽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已報廢之舊有宿舍，部分已洽國有財產署辦理為非公用財產，現移轉中。</li> <li>4. 另就本署空地部分並辦理設置洽公人員臨時停車空間，以決解停車不足之問題。</li> <li>5. 進行本署後棟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所需經費業依規定編列預算，並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籌劃相關工程施作事宜。工程標業於 106.12.28 決標，廠商亦於 107.01.01 陳報開工事宜。</li> </ol> <p>辦理瀆職案 8 件、貪污案 6 件、智慧財產權案 145 件、重大刑案 20 件、走私案 11 件、選舉偵察案件 15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540 件、電腦及網路犯罪 159 件，野生動物保育案 3 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 62 件、組織犯罪案件 13 件、家庭暴力案件 206 件、水土保持案件 8 件、山坡地保育案件 9 件。</p>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提高辦案 績效	8.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9.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 10.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及查緝黑金（金融）犯罪案件。 1.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2.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3.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4.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5. 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6.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7.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8. 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9. 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 10. 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1.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2. 參與民事事件，加強檢	1. 辦理公訴蒞庭 4,026 件、上訴 201 件、抗告 1 件、非常上訴 0 件。 2. 受理 39 件自動檢舉。 3. 辦理 1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 辦理勸導息訟 323 人次。 5. 辦理調查案 24 件、陳情案 51 件。 6. 參與民事事件 8 件。 7. 每 2 月辦理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各 1 次。 8. 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9 件。 9.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 17 件、成立補償案 4 件、決定補償金額 1,831,355 元。 10.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就業及就學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3.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4.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5.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16. 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18. 督導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19.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20. 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等保護措施，全年該會執行直接、間接及暫時保護共 5,073 人次。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1. 本年度罰金罰鍰實收 151,871,974 元；沒入金實收 206,573,519 元。 2. 觀護業務之核心業務主要在案件之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489 件、已結 487 件、未結 632 件；緩起訴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義務勞務及必要命令案件）新收 1,074 件、已結 503 件、未結 718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 241 件、已結 223 件、未結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 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2. 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 3. 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118 件。其中，毒品保護管束案件新收 228 件、已結 197 件、未結 190 件，採尿次數共 3,315 人次；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者有 28 人/月，測謊共 4 件。	
	五、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六、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補償金	確實審核及適當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補償金。	1. 依規定審核辦理補助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2. 依規定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計李麗貞等 3 案。	
	七、充實機關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第一預備金	必要設備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換。 遇經費不足時，適時挹注，以利業務推展。	行完成。 本年度預算「檢察業務」計畫項下之設備及投資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367,000元支應，經法務部106年12月14日法會決字第10600692300號書函核定，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政字第1060054221號函同意備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711,000	0	193,711,000
	122			04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711,000	0	193,711,000
		01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3,515,000	0	163,515,000
			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63,515,000	0	163,515,000
			02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152,000	0	30,152,000
			01	0423630201-0 沒入金	30,101,000	0	30,101,000
			02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51,000	0	51,000
			03	0423630300-1 賠償收入	44,000	0	44,000
			01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000	0	8,000
			02	042363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36,000	0	3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3			052363000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1		05236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63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7,000	0	37,000
	140			0723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7,000	0	37,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8,704,900	122,356,869	0	481,061,769	287,350,769	248.34
358,704,900	122,356,869	0	481,061,769	287,350,769	248.34
151,871,974	2,069	0	151,874,043	-11,640,957	92.88
151,871,974	2,069	0	151,874,043	-11,640,957	92.88
206,600,919	122,354,800	0	328,955,719	298,803,719	1,090.99
206,573,519	122,354,800	0	328,928,319	298,827,319	1,092.75
27,400	0	0	27,400	-23,600	53.73
232,007	0	0	232,007	188,007	527.29
476	0	0	476	-7,524	5.95
231,531	0	0	231,531	195,531	643.14
3,512	0	0	3,512	3,512	
3,512	0	0	3,512	3,512	
3,512	0	0	3,512	3,512	
3,512	0	0	3,512	3,512	
70,547	0	0	70,547	33,547	190.67
70,547	0	0	70,547	33,547	190.67

臺灣基隆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630100-9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01	0723630106-5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02	072363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2,000	0	3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34,000	0	434,000
	137			11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34,000	0	434,000
		01		1123630900-9 雜項收入	434,000	0	434,000
			01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34,000	0	434,000
				經常門小計	194,182,000	0	194,18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4,182,000	0	194,182,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603	0	0	41,603	36,603	832.06
4,800	0	0	4,800	-200	96.00
36,803	0	0	36,803	36,803	
28,944	0	0	28,944	-3,056	90.45
525,111	0	0	525,111	91,111	120.99
525,111	0	0	525,111	91,111	120.99
525,111	0	0	525,111	91,111	120.99
136,869	0	0	136,869	136,869	
388,242	0	0	388,242	-45,758	89.46
359,304,070	122,356,869	0	481,660,939	287,478,939	248.05
0	0	0	0	0	
359,304,070	122,356,869	0	481,660,939	287,478,939	248.05

臺灣基隆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00,429,000	0	865,000	0
						0	0	865,00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8,999,000	0	16,000	0
						0	0	16,00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21,063,000	0	849,000	0
						367,000	0	1,216,000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367,000	0	0	0
						-367,000	0	-367,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317,59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17,59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36,4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36,425	0	0	0
						0	0	0
				合計	212,483,023	0	865,000	0
						0	0	865,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1,294,000	192,955,523	663,000	-7,675,477	96.19
	0	193,618,523		
179,015,000	178,823,098	0	-191,902	99.89
	0	178,823,098		
22,279,000	14,132,425	663,000	-7,483,575	66.41
	0	14,795,425		
0	0	0	0	
	0	0		
10,317,598	10,317,598	0	0	100.00
	0	10,317,598		
10,317,598	10,317,598	0	0	100.00
	0	10,317,598		
1,736,425	1,736,425	0	0	100.00
	0	1,736,425		
1,736,425	1,736,425	0	0	100.00
	0	1,736,425		
213,348,023	205,009,546	663,000	-7,675,477	96.40
	0	205,672,546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2	01	0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00,429,000	0	865,000	0
						0	0	865,000
				經常門小計	199,095,000	0	715,000	0
				資本門小計	1,334,000	0	150,000	0
						-367,000	-38,556	309,444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429,000	0	865,000	0
						0	0	865,000
				經常門小計	199,095,000	0	715,000	0
				資本門小計	1,334,000	0	150,000	0
						-367,000	-38,556	309,444
						367,000	38,556	555,556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8,999,000	0	16,000	0
						0	0	16,000
				01 人事費	167,05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882,000	0	16,000	0
						0	-4,000	12,000
				04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	4,000	4,000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9,729,000	0	699,000	0
						0	-38,556	660,444
				02 業務費	7,935,000	0	699,000	0
						0	-38,556	660,444
04 獎補助費	11,794,000	0	0	0				
		0	0	0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1,334,000	0	150,000	0				
		367,000	38,556	555,556				
03 設備及投資	1,334,000	0	150,000	0				
		367,000	38,556	555,556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1,294,000	192,955,523	663,000	-7,675,477	96.19
	0	193,618,523		
199,404,444	191,729,767	0	-7,674,677	96.15
	0	191,729,767		
1,889,556	1,225,756	663,000	-800	99.96
	0	1,888,756		
201,294,000	192,955,523	663,000	-7,675,477	96.19
	0	193,618,523		
199,404,444	191,729,767	0	-7,674,677	96.15
	0	191,729,767		
1,889,556	1,225,756	663,000	-800	99.96
	0	1,888,756		
179,015,000	178,823,098	0	-191,902	99.89
	0	178,823,098		
167,057,000	167,057,000	0	0	100.00
	0	167,057,000		
11,894,000	11,702,098	0	-191,902	98.39
	0	11,702,098		
64,000	64,000	0	0	100.00
	0	64,000		
20,389,444	12,906,669	0	-7,482,775	63.30
	0	12,906,669		
8,595,444	8,113,601	0	-481,843	94.39
	0	8,113,601		
11,794,000	4,793,068	0	-7,000,932	40.64
	0	4,793,068		
1,889,556	1,225,756	663,000	-800	99.96
	0	1,888,756		
1,889,556	1,225,756	663,000	-800	99.96
	0	1,888,756		

臺灣基隆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367,000	0	0	0
				09 預備金	367,000	-367,000	0	-367,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736,425	0	0	0
				01 人事費	1,736,4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36,4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17,598	0	0	0
				01 人事費	10,317,59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317,59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054,023	0	0	0
						0	0	0
				合計	212,483,023	0	865,000	0
						0	0	865,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6,425	1,736,425	0	0	100.00
	0	1,736,425		
1,736,425	1,736,425	0	0	100.00
	0	1,736,425		
1,736,425	1,736,425	0	0	100.00
	0	1,736,425		
10,317,598	10,317,598	0	0	100.00
	0	10,317,598		
10,317,598	10,317,598	0	0	100.00
	0	10,317,598		
10,317,598	10,317,598	0	0	100.00
	0	10,317,598		
12,054,023	12,054,023	0	0	100.00
	0	12,054,023		
213,348,023	205,009,546	663,000	-7,675,477	96.40
	0	205,672,546		

臺灣基隆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5	02	01	0400000000-2		52,207,389	13,1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30000-8		52,207,389	13,1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30200-7		52,207,389	13,148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30201-0		52,207,389	13,148
					沒入金		0	0
					小計		52,207,389	13,148
105	02	125	01	01	0400000000-2		6,776,120	1,4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30000-8		6,776,120	1,49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30100-2		141,000	1,49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630101-5		141,000	1,492
					罰金罰鍰		0	0
					0423630200-7		6,635,12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30201-0		6,635,120	0					
沒入金		0	0					
小計		6,776,120	1,492					
				0	0			
				經常門小計		58,983,509	14,64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58,983,509	14,64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34,444	0	51,559,797
0	0	0
634,444	0	51,559,797
0	0	0
634,444	0	51,559,797
0	0	0
634,444	0	51,559,797
0	0	0
634,444	0	51,559,797
0	0	0
1,183,106	0	5,591,522
0	0	0
1,183,106	0	5,591,522
0	0	0
38,340	0	101,168
0	0	0
38,340	0	101,168
0	0	0
1,144,766	0	5,490,354
0	0	0
1,144,766	0	5,490,354
0	0	0
1,183,106	0	5,591,522
0	0	0
1,817,550	0	57,151,319
0	0	0
0	0	0
0	0	0
1,817,550	0	57,151,319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37,690,021	104,016,720	2 負債	57,652,609	45,031,411
11 流動資產	237,690,021	104,016,720	21 流動負債	57,652,609	45,031,411
110103 專戶存款	57,652,609	45,031,41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4,449,897	24,365,397
110303 應收帳款	179,508,188	58,983,50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220	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527,424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3,199,492	20,666,014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800	1,800	3 淨資產	180,037,412	58,985,309
			31 資產負債淨額	180,037,412	58,985,30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80,037,412	58,985,309
合計	237,690,021	104,016,720	合計	237,690,021	104,016,720

附註:

債權憑證 65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35,724,787	240,543,707	資本資產總額	235,754,734	240,543,707
土地	15,697,784	15,697,784	資本資產總額	235,754,734	240,543,70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0,643,184	215,709,925			
機械及設備	5,892,669	4,326,8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0,078	680,652			
雜項設備	2,921,072	4,128,501			
無形資產	29,947	0			
無形資產	29,947	0			
合    計	235,754,734	240,543,707	合    計	235,754,734	240,543,707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付 項 總 計	623,783,77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652,609	
			本年度部分		57,652,609	
			01 國庫存款	32,925,036		
			02 專戶存款	24,727,573		
			總計		57,652,6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9,508,188	
			本年度部分		122,356,86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2,356,869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69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2,069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354,800		
			0423630201-0 沒入金	122,354,800		
			以前年度部分		57,151,31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1,559,797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559,79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30201-0 沒入金	51,559,79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591,522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1,168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01,168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90,354		
			0423630201-0 沒入金	5,490,354		
			總計		179,508,18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27,424	
			本年度部分		527,42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27,424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527,424		
			總 計		527,4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0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098 九十八年度		1,8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1,800	
098	01	15	300006 轉帳傳票 (81年度)80.10.21分轉傳票400001郵政信箱鎖 鑰保證第286號(98.01.15#300006)	400		
098	01	15	300007 轉帳傳票 (81年度)80.12.06分轉傳票400002郵政廣告回 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98.01.15#300007)	1,000		
098	01	15	300008 轉帳傳票 (83年度)82.10.13分轉傳票400003郵政信箱鎖 鑰保證第274號(98.01.15#300008)	400		
			總 計		1,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49,897	
			本年度部分		24,314,384	
			04 刑事保證金	23,859,384		以前年度 16,423,384元 ，係以前年 度未結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55,000	
			02 履約保證金	455,000		
106	12	08	100726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本署前、後、側棟辦公大樓清潔維 護工作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 .12.31)	15,000		
106	12	22	18310082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 設庇護工場 100751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本署辦公大樓水電、消防系統暨空 調系統操作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 07.01.01-107.12.31)	80,000		
106	12	25	54688420 中原機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劉 婉英 100756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本署資訊設備維護暨駐點服務委外 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	50,000		
106	12	28	24732504 方恩科技有限公司 100765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本署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觀 護助理員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 07.12.31)	260,000		
106	12	29	58467378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00770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本署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委外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7.01.01-107.12.31)	50,000		
			58467378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35,51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5,813	
			03 保固保證金	105,813		
104	01	21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本署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4.1.6-107.1.5) 16923607 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5,813		保固期間 未到期。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9,700	
			03 保固保證金	29,700		
105	12	29	100732 收入傳票 收本署建物汗水管線接管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繳存國庫存款戶(105.12.14-110.12.13) 24880574 仁源營造有限公司	15,000		保固期間 未到期。
106	01	04	100737 收入傳票 收本署無障礙設施階梯式輪椅平台升降梯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國庫存款戶(105.10.19-107 .10.18) 23878712 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保固期間 未到期。
			總 計		24,449,89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20	
			本年度部分		3,22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22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	
			14 求償款	2,000		
106	12	29	100769 收入傳票 代收游乾修104求償11號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款	2,000		
			總計		3,2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199,492	
			本年度部分		33,170,262	
			01 贓證物款	33,045,146		以前年度 15,772,553元 ，係以前年 度未結案。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62,376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62,34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00		
106	04	19	100238 收入傳票 收陳明堂(贓10400215)已領一年未兌現支票繳 存國庫保管款(保管106001，國保款10600001)	400		
			以前年度部分		29,23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0	
103	12	08	100235 收入傳票 收陳邱來春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國保款10300001)	1,040		已領國庫專戶存款支票逾一年仍未兌現。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7,2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7,200	
104	03	30	100165 收入傳票 收鄭雅薰等2案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保管104001, 國保款10400001-0002)	1,000		已領國庫專戶存款支票逾一年仍未兌現。
104	08	18	100395 收入傳票 收吳章光等6案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保管104002, 國保款10400003-0008)	25,500		已領國庫專戶存款支票逾一年仍未兌現。
104	12	18	100616 收入傳票 收洪聖榮一年未兌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保管104003, 國保款10400009)	700		已領國庫專戶存款支票逾一年仍未兌現。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9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90	
105	07	06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張喬詠(贓10400063)已領一年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保管款(保管105001, 國保款10500001)	300		已領國庫專戶存款支票逾一年仍未兌現。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18	100558 收入傳票 收朱寶全(贓10400185)已領一年未兌現支票繳 存國庫保管款(保管105002,國保款10500002)	690		已領國庫專戶存款支票逾一年仍未兌現。
			總 計		33,199,49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	
			總計		65	

臺灣基隆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697,78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75,154,423	-159,444,498
機械及設備	19,795,584	-15,468,7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32,253	-14,751,601
雜項設備	31,078,721	-26,950,22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57,158,765	-216,615,05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57,158,765	-216,615,058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420,86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25,75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195,112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25,75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25,756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5,697,784
0	0	0	0
0	0	-5,066,741	210,643,184
3,117,302	3,217,792	1,666,314	5,892,669
94,550	359,900	154,776	570,078
178,477	560,157	-825,749	2,921,072
0	0	0	0
0	0	0	0
3,390,329	4,137,849	-4,071,400	235,724,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539	592	0	29,9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539	592	0	29,947
3,420,868	4,138,441	-4,071,400	235,754,734

臺灣基隆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7,057,000	19,815,699	4,857,068	0	191,729,767
	32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057,000	19,815,699	4,857,068	0	191,729,767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67,057,000	11,702,098	64,000	0	178,823,098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0	8,113,601	4,793,068	0	12,906,669
				小計	167,057,000	19,815,699	4,857,068	0	191,729,767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32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167,057,000	19,815,699	4,857,068	0	191,729,767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25,756	0	1,225,756	192,955,523	
0	1,225,756	0	1,225,756	192,955,523	
0	0	0	0	178,823,098	
0	1,225,756	0	1,225,756	14,132,425	
0	1,225,756	0	1,225,756	192,955,523	
0	663,000	0	663,000	663,000	
0	663,000	0	663,000	663,000	
0	663,000	0	663,000	663,000	
0	663,000	0	663,000	663,000	
0	1,888,756	0	1,888,756	193,618,523	

臺灣基隆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67,057,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09,44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0,12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16,424	0	
0111 獎金	23,561,807	0	
0121 其他給與	1,856,20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98,42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070,222	0	
0151 保險	8,794,339	0	
02業務費	11,702,098	8,113,601	
0201 教育訓練費	41,800	0	
0202 水電費	2,978,192	0	
0203 通訊費	1,272,957	1,881,669	
0215 資訊服務費	553,36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6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990	0	
0231 保險費	57,827	0	
0241 兼職費	0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383,042	
0271 物品	1,561,356	1,286,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5,160	2,329,7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9,73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29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5,240	0	
0291 國內旅費	52,054	1,226,264	
0294 運費	121,930	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225,7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61,56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64,194	
04獎補助費	64,000	4,793,06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139,713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7,057,000
				106,009,449
				1,150,127
				3,816,424
				23,561,807
				1,856,205
				12,798,427
				9,070,222
				8,794,339
				19,815,699
				41,800
				2,978,192
				3,154,626
				553,366
				52,600
				32,990
				57,827
				6,000
				1,383,042
				2,848,281
				4,194,861
				499,734
				393,292
				2,125,240
				1,278,318
				121,930
				93,600
				1,225,756
				661,562
				564,194
				4,857,068
				3,139,713

臺灣基隆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1,653,355	
0475 獎勵及慰問	64,000	0	
小    計	178,823,098	14,132,425	
03設備及投資	0	663,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663,000	
保留數小計	0	663,000	
合    計	178,823,098	14,795,425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53,355
				64,000
				192,955,523
				663,000
				663,000
				663,000
				193,618,523

臺灣基隆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61,121,620	0	0
本年度收入	359,304,070	0	0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151,871,974	0	0
0423630201 沒入金	206,573,519	0	0
0423630202 沒收物變價	27,400	0	0
0423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76	0	0
04236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31,531	0	0
0523630305 資料使用費	3,512	0	0
0723630101 利息收入	36,803	0	0
0723630106 租金收入	4,800	0	0
0723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8,944	0	0
1123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869	0	0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88,24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817,55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817,550	0	0
104年度 0423630201 沒入金	634,444	0	0
105年度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38,340	0	0
105年度 0423630201 沒入金	1,144,766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361,121,620
0	0	0	0	0	0	359,304,070
0	0	0	0	0	0	151,871,974
0	0	0	0	0	0	206,573,519
0	0	0	0	0	0	27,400
0	0	0	0	0	0	476
0	0	0	0	0	0	231,531
0	0	0	0	0	0	3,512
0	0	0	0	0	0	36,803
0	0	0	0	0	0	4,800
0	0	0	0	0	0	28,944
0	0	0	0	0	0	136,869
0	0	0	0	0	0	388,242
0	0	0	0	0	0	1,817,550
0	0	0	0	0	0	1,817,550
0	0	0	0	0	0	634,444
0	0	0	0	0	0	38,340
0	0	0	0	0	0	1,144,7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05,009,546	0	0	0
本年度	205,009,54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92,955,523	0	0	0
3523630100 一般行政	178,823,098	0	0	0
3523631000 檢察業務	14,132,42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054,02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317,59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36,4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1年度 1123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2363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7,200	527,424	0	205,614,170	663,000
0	527,424	0	205,536,970	663,000
0	527,424	0	193,482,947	663,000
0	0	0	178,823,098	0
0	527,424	0	14,659,849	663,000
0	0	0	12,054,023	0
0	0	0	10,317,598	0
0	0	0	1,736,425	0
77,200	0	0	77,200	0
0	0	0	0	0
77,200	0	0	77,200	0
47,200	0	0	47,200	0
30,000	0	0	30,000	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87,275,109	421,490,201	265,784,908
公庫撥入數	205,614,170	205,469,734	144,4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1,061,769	215,218,756	265,843,013
規費收入	3,512	1,126	2,386
財產收入	70,547	176,601	-106,054
其他收入	525,111	623,984	-98,873
支出	566,131,166	415,959,606	150,171,560
繳付公庫數	361,121,620	210,514,322	150,607,298
人事支出	179,111,023	180,016,360	-905,337
業務支出	19,815,699	18,312,768	1,502,931
設備及投資支出	1,225,756	666,057	559,699
獎補助支出	4,857,068	6,450,099	-1,593,031
收支餘絀	121,143,943	5,530,595	115,613,348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30201-0 沒入金	51,559,797	0	51,559,797	98.76	應收未收犯罪所得，依規定帳列應收歲入款。
	小計	51,559,797	0	51,559,797	98.76	
105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01,168	0	101,168	71.75	應收未收罰金及經裁定之罰鍰，依規定帳列應收歲入款。
	0423630201-0 沒入金	5,490,354	0	5,490,354	82.75	
	小計	5,591,522	0	5,591,522	82.52	
106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2,069	0	2,069	0.00	應收未收罰金及經裁定之罰鍰，依規定帳列應收歲入款。
	0423630201-0 沒入金	122,354,800	0	122,354,800	406.48	
	小計	122,356,869	0	122,356,869	63.20	
	合計	179,508,188	0	179,508,188	71.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23630201-0 沒入金	13,148	0.03	係因連帶沒收，應收數業已收訖，爰將因連帶虛增應收帳款未結清數辦理註銷。
	小計	13,148	0.03	
105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492	1.06	係因列帳錯誤虛增應收帳款，爰將未結清數辦理註銷。
	小計	1,492	1.06	
106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11,640,957	-7.12	係因審計部抽查法務部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有關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及經裁定之罰鍰應納列歲入應收款控管，爰以增列應收帳款控管。另因罰金或易科罰金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改進措施：爾後將覈實編列預算。
	0423630201-0 沒入金	298,827,319	992.75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23,600	-46.27	
	042363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7,524	-94.05	
	0423630302-7 賠償求償收入	195,531	543.14	
	0523630305-0 資料使用費	3,512		
	0723630101-1 利息收入	36,803		
	0723630106-5 租金收入	-200	-4.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056	-9.55	係因拍賣報廢財物較預期減少所致。改進措施：爾後將覈實編列預算。  係收繳未預期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收回以前年度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係借用宿舍員工人數較預期減少，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較預期減少所致。改進措施：爾後將覈實編列預算。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6,869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5,758	-10.54	
	小計	287,478,939	148.05	
	合計	287,493,579	116.62	

臺灣基隆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0	663,000	663,000	35.09
	資本門小計	0	663,000	663,000	35.09
	經資門小計	0	663,000	663,000	0.31
	資本門合計	0	663,000	663,000	35.09
	經資門合計	0	663,000	663,000	0.31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663,000	本署後棟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係與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合辦，並由該院主辦，本案於106年12月28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4月16日，履約期程跨年度，故申請保留。因應改善措施：積極配合該院辦理各項履約事宜。	
		663,000		
		663,000		
		663,000		
		663,000		

臺灣基隆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91,902	0.11	10	191,9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7,483,575	33.59	10	481,843
				6	7,000,932
	小計	7,675,477	3.81		7,674,677
	合計	7,675,477	3.81		7,674,677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擲節支出。</p>		0		
<p>擲節支出。</p>	8	800	採購財物結餘。	
<p>1. 補助公益團體計畫經費結餘。 2. 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減少，致經費結餘。</p>		0		
		800		
		800		

臺灣基隆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448,000	0	110,448,000	106,009,4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150,1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17,000	0	4,317,000	3,816,424
六、獎金	23,579,000	0	23,579,000	23,561,807
七、其他給與	1,000,000	0	1,000,000	1,856,205
八、加班值班費	11,273,000	0	11,273,000	12,798,4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15,000	0	7,115,000	9,070,222
十一、保險	9,325,000	0	9,325,000	8,794,339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438,551	-4.02	118	108	
1,150,127		0	0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5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31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職務約僱人員5人)
-500,576	-11.60	11	9	
-17,193	-0.07	0	0	1.考績獎金9,893,436元。 2.特殊公勤獎賞25,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643,171元。
856,205	85.62	0	0	係休假旅遊補助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1,525,427	13.53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6,676,295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6,074,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字第10013073970號函(配合廉政署成立)、106年7月21日法人字第1060851217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6,814,901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1,955,222	27.48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530,661	-5.69	0	0	

臺灣基隆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7,057,000	0	167,057,000	167,057,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人、決算數333,022元及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1,404,6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66,646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6人、決算數2,823,38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151,240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0	0.00	129	117	

臺灣基隆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67,137	3,139,713	0
1.財團法人			3,469,993	2,942,569	0
(2)計畫捐助			3,469,993	2,942,569	0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892,254	892,254	0
	小 計		892,254	892,254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659,000	1,131,576	0
	小 計		1,659,000	1,131,576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918,739	918,739	0
	小 計		918,739	918,739	0
2.其他團體			197,144	197,144	0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97,144	197,144	0
	小 計		197,144	197,144	0
九、獎助			1,717,355	1,717,355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53,355	1,653,355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1,653,355	1,653,355	0
	小 計		1,653,355	1,653,355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139,713	527,424						527,424		
2,942,569	527,424						527,424		
2,942,569	527,424						527,424		
892,25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92,254	0						0		
1,131,576	527,424	V					527,424	107/03/06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31,576	527,424						527,424		
918,73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18,739	0						0		
197,144	0						0		
197,14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7,144	0						0		
1,717,355	0						0		
1,653,355	0						0		
1,653,35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53,355	0						0		

臺灣基隆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6.獎勵及慰問			64,000	64,000	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4,000	64,000	0
	小 計		64,000	64,000	0
	合 計		5,384,492	4,857,068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4,000	0						0		
6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4,000	0						0		
4,857,068	527,424						527,424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8	15,697,784	
		公頃	0.230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210,643,184	
		平方公尺	13,760.41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246.65		
	其他	個	6		
機械及設備		件	540	5,892,6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70,0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1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921,072	
	其他	件	45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35,724,78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80,540	18,387	0	0	0	4,85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8,486	18,387	0	0	0	4,857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31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36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03,7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7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6	0	0	0	0

臺灣基隆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66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66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31	1,195	0	1,889	205,6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	1,195	0	1,889	193,6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八項	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四項	<p>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p>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p>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第三十六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三十八項	<p>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〇項	<p><b>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b>法務部主管</b></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p>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